

中国共产党 梧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梧院党组〔2016〕9号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 关于李远林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并报中共梧州市委员会批复同意，决定：

李远林同志任党委办公室主任；

免去胡献林同志的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

2016年9月12日

中共梧州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9月12日印发
